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期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公司已在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1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条件如下:

截至2021年1月14日,公司第三期回购计划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199,889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1月14日总股本的1.1663%,最高成交价为66.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677,150,347.8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条件如下:

截至2021年1月14日,公司第三期回购计划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199,889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1月14日总股本的1.1663%,最高成交价为66.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677,150,347.8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购股份的条件

回购股份的条件